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 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0月27日14: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26日15:00-2023年10月2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68	连城数控	2023年10月2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位于无锡的全资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锡北泾虹路15号)。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王岩、陈克兢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4)。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优秀人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白太巨、白雪新、蔡广龙等237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

(二)审议《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3-070)。

(三) 审议《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已拟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3-071)。

(四)审议《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3-072)。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

细、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 关事项:
- (5) 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手续:
- (6)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 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 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8) 授权董事会负责组织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9)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10)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 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2)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之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五);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 6、使用信函、传真或电子方式进行登记,需与公司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 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27日上午9:00-11:00
- (三)登记地点:公司位于无锡的全资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泾虹路 15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金瑶:

联系电话: 0411-62638881:

传 真: 0411-62638881;

电子邮箱: jinyao@lintonmachine.com;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工业园区营日路 40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